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2-GJDL-C2026-0005）

项目名称：东海县李埝乡山西头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详查和开发利用方案编制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24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见证方：连云港港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6月9日东海县李埝乡山西头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详查和开发利用方案编制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2-GJDL-C2026-0005）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2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开展东海县李埝乡山西头建筑用花岗岩矿的详查工作，矿区面积约370亩，估算核实区矿产资源储量，编制资源储量详查报告，为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设采矿权出让以及矿产开发利用提供依据，其中涉密资料向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的必需范围。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补充条款：_____/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968000.00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及乙方提供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本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应严格、完整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对本合同条款严格保密，以加强长期合作。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将本着友好互信、长期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应当赔偿就其原因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技术服务工作，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9.2 交付方式：提供纸质版报告1份及电子版（PDF格式）光盘1份。

9.3 交付地点：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通过验收的成果报告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付款前乙方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成果。

12.2 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十三、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3.1 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擅自处置项目成果。

13.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取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相关资料。

13.3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按国家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及甲方有关规定向甲方汇交地质资料（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十四、违约责任

14.1 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按照耽误时间顺延（另各阶段评审期间不计在服务工期内，按需顺延）。

14.2 因乙方责任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拨、追回部分或者全部项目经费直至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4.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设计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技术要求完成任务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扣取部分项

目款，直至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全部返还项目款。

14.4 因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一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项目成果延期是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东海县。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持二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执一份。

17.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7.5 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作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必须经双方代表协商

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严则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见 证 方：